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57-08

修正案号: 39-17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电瓶分流器的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6-19-17 修正案 39-9764;
 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57-24A0079(96.8.8)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飞行中,在主电源失效时不能实现转备用电源供电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a) 在该指令生效40天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57-24A0079 (96. 8. 8), 完成本指令(a) (1), (a) (2) 和(a) (3) 项工作。
- (1)检查主电瓶分流器(Main battery shunt),如发现有任何卡子腐蚀损坏,压力垫片失效,垫片件号错误,接线柱或绝缘座损伤的情况,在下次飞行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更换主电瓶分流器。
- (2)对有关导线、垫片和铜锁紧螺母做一次检查,发现有任何缺陷, 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更换该缺陷件。
- (3)检查主电瓶接地柱的力距和接地电阻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调节力矩和接地电阻到正常值。
  - (b) 本指令可用等效安全方法替代,并可适当调整完成时间。但有

关方法及时间需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(c) 如当地没有能力完成该指令,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,可以调机 到有条件完成该指令的地方去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 5702573